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開始登記申請(附註2) . . . . . 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之最後時限(附註3) . . . . . 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 . . . . .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最後時限(附註4) . . . . .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 . . . . .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 . . . . 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集團網站 [www.taifeng.cc](http://www.taifeng.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布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分配結果」) . . . . . 六月十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 . . . 六月十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認購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至8) . . . . . 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股票 . . . . . 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簽發，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集團於報章公布之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到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以瞭解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之條件）。